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法〔2023〕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厅有关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司〔2023〕2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山

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印发。

基准为表格形式，根据行政权力类型，分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30项）、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4项）、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8项）三个附件。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各自法定职权，原则上直接适用；确实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可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幅度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2.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3.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1

表一：四川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对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未经批准的彩票品种的制售、发行方式、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与银行账户直接连通，由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虚假宣传、变相从事资金归集管理的； (五)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授权销售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超过两年且未被发现的； 3.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	对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尚未成立的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	对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对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可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第七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集中采购机构确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批准；（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将采购业务交给其代理机构为由限制或者排斥使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供应商，依法实施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其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超过两年且未被发现的； 3.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以下罚款。	1.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以下罚款。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对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集中采购机构确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批准；（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将采购业务交给其代理机构为由限制或者排斥使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供应商，依法实施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其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涉及的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为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警告； 2.处2万元以下罚款； 3.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警告； 2.处2万元以下罚款； 3.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警告； 2.处2万元以下罚款； 3.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额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履约情况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机关工作人员予以处分，并予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二）向供应商索要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履约验收程序轻微违规，但未影响验收结果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八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亿元以上的。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八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违法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亿元以上的。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4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以下简称“658号令”）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行贿受贿行为的；（二）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谈判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三）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损害供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4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以下简称“658号令”）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行贿受贿行为的；（二）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谈判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三）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损害供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主动供述行政执法人员尚未发现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4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以下简称“658号令”）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行贿受贿行为的；（二）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谈判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三）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损害供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4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存在行贿受贿关系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14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以下简称“658号令”）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可以申请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行贿受贿行为的；（二）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谈判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三）参加采购活动的3年内有损害供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当事人有证据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提供虚假材料但不影响采购结果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处罚 免于处罚	不处罚 免于处罚			
5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执法人员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为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已经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已经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当事人有证据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为轻微且未影响评审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处罚 免于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序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行政处分；（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五）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技术资料、标书文件或者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标书文件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六）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评标活动；（七）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公平交易权；（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有未实行约谈行为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如实供述其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责任人处以罚款。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行政处分；（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五）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技术资料、标书文件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六）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评标活动；（七）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公平交易权；（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已经履行的； 1.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为涉及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较小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其不正当利益数额小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大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其不正当利益数额大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责任人处以罚款。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行政处分；（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不满5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10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采购评审程序公正到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对责任人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行行为的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 购人进行商谈谈判的 行为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商谈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商谈谈判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协商谈判内容评审内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协商谈判未影响评审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免于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行行为的处罚	拒绝有关监督检查或 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加重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为未导致中标，且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1.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为导致中标合同尚未签订，或者签订后尚未履行的； 3.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涉及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合同已经履行； 3.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4.违法行为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且情节轻微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 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 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向评标委 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向评标委员 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三）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四）向评标委员 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 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金额较小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小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正 当理 由拒 不与采 购合 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五）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文件骗取投标资格；（七）为谋取中标、成交非法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给予的财物；（八）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九）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十）在评标活 动中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十一）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四）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五）投标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六）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七）在评标活动中 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正 当理 由拒 不与采 购合 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五）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文件骗取投标资格；（七）为谋取中标、成交非法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给予的财物；（八）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九）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十）在评标活 动中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十一）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四）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五）投标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六）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七）在评标活动中 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不满5000元的现金 、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 罚款。 2.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正 当理 由拒 不与采 购合 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五）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文件骗取投标资格；（七）为谋取中标、成交非法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给予的财物；（八）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九）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十）在评标活 动中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十一）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四）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五）投标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六）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七）在评标活动中 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10000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正 当理 由拒 不与采 购合 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五）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文件骗取投标资格；（七）为谋取中标、成交非法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给予的财物；（八）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九）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十）在评标活 动中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十一）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四）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五）投标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六）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七）在评标活动中 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采购供 应商及其法 律法规规定 行为的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正 当理 由拒 不与采 购合 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 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与采购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五）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伪造、变造资格证明文件骗取投标资格；（七）为谋取中标、成交非法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给予的财物；（八）串通投标、哄抬价格；（九）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十）在评标活 动中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十一）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 处理：（一）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 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四）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五）投标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六）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七）在评标活动中 故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成交”。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涉及的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采购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需求、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合同尚未履行且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5	对政府采购采购行为的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需求、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5	对政府采购采购行为的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不得从采购资金中列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但未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涉及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采购行为的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不得从采购资金中列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但未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涉及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2.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政府采购采购行为的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不得从采购资金中列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但未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2. 违法行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涉及造成经济损害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行为的处罚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投标资格：（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提供虚假竞标、行贿的；（三）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行为的处罚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由采购人出具书面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行为的处罚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由采购人出具书面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为涉及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供 应商违法出具评 标文件进行投诉 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违法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收 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违法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处罚 免于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供应商提供材料瑕疵，及时改正，未影响财政部门处理的。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处罚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对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违法出具 评标文件、评审情 况进行投诉行为的 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泄露标底、评审情况的； 评审报告中存在明显错误，未及时指出并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更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评标过程录音、录像的； 泄露评标文件、评审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说明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财政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前，能够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及时说明事实真相和材料的虚假性，未直接影响投诉处理结果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年六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年六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评审前发现回避情形，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受他人胁迫或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评审开始前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且初次违法的。		免于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从轻处罚		1.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向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予采纳，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供应商串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项目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向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予采纳，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供应商串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为为涉及公众服务的项目。	一般处罚		1.处以3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向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予采纳，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供应商串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项目的； 2.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处以4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受他人胁迫或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5000元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从轻处罚		1.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10000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00元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般处罚		1.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10000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00元的； 2.违法行为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3.违法行为为涉及公众服务的项目； 4.违法行为为涉及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从重处罚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有自领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依法申请执业许可证的，予以警告；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证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依法申请执业许可证的，不得以不真实的信息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的。”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依法申请执业许可证的，不得以不真实的信息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的。”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规定，建立职业风险管理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规定，建立职业风险管理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管理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未建立职业风险管理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财政部部门日常监管中被发现或被举报，且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警告	警告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换证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换证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换证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让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换证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让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1.首次被发现，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事实的； 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警告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2.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1.首次被发现，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事实的； 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	警告	警告
10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通知书、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第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1.再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2.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误导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之外，财政部门可以依法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得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证书，并向其颁发登记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误导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被发现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情节轻微。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警告	对责任人的处罚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五）能够处理代理记账业务，并能够对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前款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情节轻微。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警告	对责任人的处罚
1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出具虚假申报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书面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 （三）拟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报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1. 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情节轻微。 3.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警告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轻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一般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取证并如实反映情况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警告	警告	警告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重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警告	警告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重处罚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情形的； 2.存在抗拒监督检查和查处情形的； 3.存在多个（次）违法违纪行为的； 4.违法违纪行为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警告	警告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不予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一般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取证并如实反映情况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警告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警告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重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重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警告	警告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一般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4.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处罚	警告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期间、取得临时登记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取得临时登记证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以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以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以处罚 免于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期间、取得临时登记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取得临时登记证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事实为有立功表现的； 3.配合财政部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警告 警告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期间、取得临时登记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取得临时登记证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财政违法行为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2.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处案件事实的； 3.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为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警告 警告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期间、取得临时登记证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取得临时登记证后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无故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 2.存在抗拒监督检查和查办案件情形的； 3.存在多个(次)违法排污行为的； 4.违法排污行为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潜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警告 警告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予以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警告 警告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首次被发现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受他人胁迫成有实施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财政部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首次被发现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处罚标准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子项	违法依据	法定依据	违法依据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将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以处罚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且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2.违法情节轻微且为立即将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事实； 3.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事实；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责任的。	从轻处罚	警告	警告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3.存在多个次违法情形的，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警告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从重处罚	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3.存在多个次违法情形的，从重处罚。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接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接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其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接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1.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暂停从业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重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接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其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1.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2.存在抗拒和抵制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接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其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原金额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杀损害评估报告的 受委托人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签署虚假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不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陈述相关事实并如实说明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陈述相关事实并如实说明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违法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一般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违法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80%的； 3.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违法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80%的； 3. 存在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加重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收取费用的。	不予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杀损害评估报告的 受委托人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为的； 3. 主动陈述相关事实并如实说明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为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初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50%的；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再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索要、收受金额、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2. 在从业以外处罚的； 3. 在评估机构和委托人之间串通作弊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以其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指使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以其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指使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有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其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初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00元的； 3.造成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再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00元但不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罚款； 4.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下。 1.再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00元但不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罚款； 4.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下。 1.再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00元但不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金额多于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00元的； 3.造成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以其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指使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397号）第六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四）受聘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四）受聘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受聘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397号）第六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接受委托，独立执业，保守秘密，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以其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指使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指使业务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397号）第六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接受委托，独立执业，保守秘密，不得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以其低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指使业务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处罚序号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二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未造成经济损害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二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执法人员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执法人员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二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评估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四十九条：“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可以责令其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第十二条：“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可以责令其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单次检查多处存在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一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承办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不符合规定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造成经济流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存在抗拒和阻碍执法人员查处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 造成经济流失或社会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五条：“法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应当符合规定，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师签署，并送达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六个月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22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对分支机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没有违法所得； 3.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再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的；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对责任人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恰当说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适当说明的；（二）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不予处罚 警告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 警告	不予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恰当说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适当说明的；（二）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不予处罚 警告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恰当说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适当说明的；（二）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多次被发现存在重大错误的； 2. 存在抗拒和逃避行政检查、调查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下罚款； 4. 暂停执业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恰当说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适当说明的；（二）委托人以其他不合理的方式，要求、唆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或不能对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达的。”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1. 多次被发现存在重大错误的； 2. 存在抗拒和逃避行政检查、调查情形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三倍以下罚款； 4. 暂停执业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具有关报告而出具虚假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报告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虚假意见、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未履行审慎的会计报表编制义务，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1.初次被发现的； 2.从轻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1.再次被发现的； 2.从重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会计师证书。	再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未造成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再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轻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从轻处罚	再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重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立功表现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再次违法且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轻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从轻处罚	再次违法且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妨碍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再次违法且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1.警告； 2.暂停执业；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济过失为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虚假、情节严重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报告”。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妨碍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再次违法且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警告； 2.暂停执业；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暂停执业； 3.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具有误导性的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工作底稿的保管义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存在抗拒和阻碍机关查处情形的； 4.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暂停经营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具有误导性的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工作底稿的保管义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存在抗拒和阻碍机关查处情形的； 4.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暂停经营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具有误导性的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工作底稿的保管义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存在抗拒和阻碍机关查处情形的； 4.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暂停经营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实施执业质量检查而未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出具具有误导性的报告，未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工作底稿的保管义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50%的； 3.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50%不超过80%的；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超过80%的； 3.存在抗拒和阻碍机关查处情形的； 4.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暂停经营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出具具有关报告而出具具有关报告而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必须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不带有保留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必须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不带有保留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必须按照职业准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不带有保留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一般处罚	1.多次被发现有的； 2.存在抗拒和抵制行政机关注查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23	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必须按照职业准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不带有保留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会计师必须按照职业准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计划后，以经修改后的审计报告、不带有保留意见、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一般处罚	1.多次被发现有的； 2.存在抗拒和抵制行政机关注查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24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1.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对期间，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会会计师；（二）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三）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四）转让、遗失、损毁、泄露、隐瞒、销毁相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用其记载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对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会会计师；（二）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三）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四）转让、遗失、损毁、泄露、隐瞒、销毁相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用其记载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层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层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抵制行政机关注查情形的。	1.警告； 2.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24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2.拒绝、阻挠、逃避、拖延、隐瞒、销毁相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用其记载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对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会会计师；（二）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三）跨省行政区域迁移经营场所或者转股的；（四）转让、遗失、损毁、泄露、隐瞒、销毁相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用其记载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层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层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作出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一般处罚	1.未设置会计账簿且全部会计账簿40%以上60%以下，致使部分财务收支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从重处罚	1.未设置会计账簿且全部会计账簿60%以上，致使部分财务收支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1. 当事人有证据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对责任人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私设会计账簿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 3. 存在抗拒和逃避检查及相关调查情形的； 4.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责任人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 当事人有证据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 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凭证、原始凭证内容错误、记账凭证的填制方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等问题的先证数量不超过5份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责任人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为有立功表现的； 4.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责任人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 多次被发现的； 2.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责任人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经济利益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免于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经济利益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清情况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重处罚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但未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并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未造成经济利益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阻挠执法机关查清情况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初次被发现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从重处罚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干扰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就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初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在账簿登记本位币的文字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二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1.事业单位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其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报告和提供真实情况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陈述违法行为尚未暴露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干扰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3.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首次被发现的； 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三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再次被发现的；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修正）第4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以及有关情况的”	1.多次被发现的； 2.存在抗拒和干扰执法机关查处情形的； 3.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仅未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并及时改正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重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重处罚	1. 初次被发现的； 2.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子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会 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爱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会 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不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	《财政部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检查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一般处罚	存在抗拒和阻挠行政机关查处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处罚	1.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2. 由新财务管理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3.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且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且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实施监督检查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发现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
- 上述各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只要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违法情形的适用条件存在交叉情形的参照较重的裁量阶次执行；
 - 上述对违法行为的表述是指能构成行政处罚的事实行为。

附件2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审批权限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批务局	<p>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p> <p>(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p> <p>(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和从业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能够处理代理记账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p> <p>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p>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专职从业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毕业证书；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业务内部规范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当场办理	
2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p>1.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的条件；</p> <p>(2) 书面合伙协议；</p> <p>(3) 有经营场所。</p> <p>2.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规定的条件；</p> <p>(2)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p> <p>(3)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p> <p>(4) 有经营场所；</p> <p>(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p> <p>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2)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故意选、贿选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撤销；</p> <p>(3) 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p> <p>(4)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故意选、贿选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撤销；</p> <p>(5) 在境内有固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p> <p>(6) 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p> <p>(7)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5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算在内）	

序号	申请事项	法定依据	审批权限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备注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p>申请分所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p>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设立分所的条件；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p> <p>(1) 分析注册地在山东省(除自贸试验区外)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2)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3) 分所负责人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4) 有经营场所。</p> <p>(1) 分析注册地不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2)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3) 分所负责人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p> <p>(4) 有经营场所。</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自贸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非自贸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p>	当场办理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执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p>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批准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p>	<p>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业务申请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业的情况说明，表格或Word文档形式均可。</p>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手段	检查频次	备注
1	彩票票据监督检查	《彩票管理条例》（2020年12月财政部令第104号）第四条：“财政部是财政部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彩票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彩票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彩票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财政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管理、发放、核销、销毁等。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本行政区域内彩票机构的各项工作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18年8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修正）第五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二）监督彩票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三）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四）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省级财政部门	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3	政府采购检查	1.《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采购活动的执行情况；（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对其实行分类管理，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省级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对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告。” 3.《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及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实行分类管理，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告。”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每年开展			
4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许可”的中介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路核查、专业机构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路核查、专业机构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每年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手段	检查频次	备注
5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规定（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或者被监督单位开户银行的金融机关注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2.《财政部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六条：“财政部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6	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财政部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在对前款规定（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或者被监督单位开户银行的金融机关注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8月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财政部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支机构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支机构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五）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其他措施。财政部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不履行报告义务及出具虚假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7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2.《财政部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在对前款规定（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或者被监督单位开户银行的金融机关注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局）（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管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监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4.《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四项职责情况：（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省、市级财政部门	全省范围内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每年开展	
8	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1.《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管理体制，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2.《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本级金融企业	本级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及有关线索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